

第八屆中曾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冬季權分賽比賽辦法

- 一、依據：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1179 號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 二、主旨：為緬懷蔡律師 中曾先生創立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及對橋藝推展之貢獻，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贊助單位：蔡孔如明 女士
- 六、比賽日期：
 - (一) 橋士組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五)至 09 月 04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天。
 - (二) 公開組於 111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六)至 09 月 04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 (三) 雙人賽於 111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比賽辦法另行公告。
-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 八、比賽分組及限制：
 - (一) 橋士組：以隊伍為單位，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 (二) 公開組：以隊伍為單位，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 九、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期限：
 1. 橋士組：即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2. 公開組：即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3.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
 - (二) 報名方式：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tyVU3i7Ywy2UniwE8>，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僅限於本賽事使用。
 - (三) 報名費用：
 1. 橋士組：每隊新臺幣 8,400 元整。
 2. 公開組：
 - A. 全隊具高中以下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1,600 元整。
 - B. 全隊 25 歲以下且具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2,400 元整。
 - C. 不符上述 A 或 B 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6,400 元整。
 3. 凡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的選手，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能夠獲得 400 元整的補助，全隊皆具個人會員資格者，補助 2,400 元整。
 4.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 (四) 繳費方式
 1. 親至本會：

聯絡電話：02-27724583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2. 匯款：

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帳號：100-12-06707-6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五) 繳費期限

1. 最晚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2.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六) 取消報名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比賽制度：

(一) 橋士組優先採取循環制

(二) 公開組

1. 14 隊以下，循環制
2. 15 隊以上，主盃分初賽及複賽兩階段，未晉級複賽之隊伍進入副盃。
初賽採分組循環，複賽採 KO，未晉級複賽之隊伍自動進入副盃。

十一、比賽規定：

(一) 選手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二) 橋士組

1. 全程使用簾幕
2.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但須對約定、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並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
3.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19@gmail.com，期限為 08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4. 輔助規則，詳參附件一。

(三) 公開組

1.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
2. 輔助規則，詳參附件二。

十二、比賽抽籤：人工手動抽籤決定隊伍編號。

十三、獎勵：

(一) 橋士組

1. 依規定優勝隊伍頒給三級紅正點
2.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
3. 前 4 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 112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分別為 6、3、2、1。
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權分將按總隊伍數*0.1 的比例調整。

(二) 公開組

1. 依規定優勝隊伍頒給二級紅正點
2.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0 元整，亞軍頒發獎金 12,000 元整，季軍頒發獎金 8,000 元整。
3. 如總隊數超過 14 隊，得增設頒發獎項。

(三) 特殊獎項(限橋士組及公開組)：

1. 共設立 3 個獎項主題，分別為「最佳叫牌獎」、「最佳主打獎」及「最佳防禦獎」。
2. 由參賽選手投稿，填寫推薦表，親自繳交至本會或者寄至 ctcba886@gmail.com (信件標題請註明第 0 屆 00 盃-最佳 00 獎)，期限為本次賽事結束後的一週內。
3. 本獎項將由本會設立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可能有並列或從缺的情形。

十四、 申述：

- (一)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五、 罰則：

- (一) 如有擾亂賽場秩序等行為，裁判得依複式橋藝規則 2017 版中第 91 條 A 判處紀律性處罰，裁處該場及之後任何場次禁止出賽的處分，且此為最終判決。
- (二) 經主辦單位核准，基於正當理由，裁判有權取消選手的資格。

十六、 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五)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七、 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二

- (一) 電話：02-2772-4583
- (二) e-mail：ctcba886@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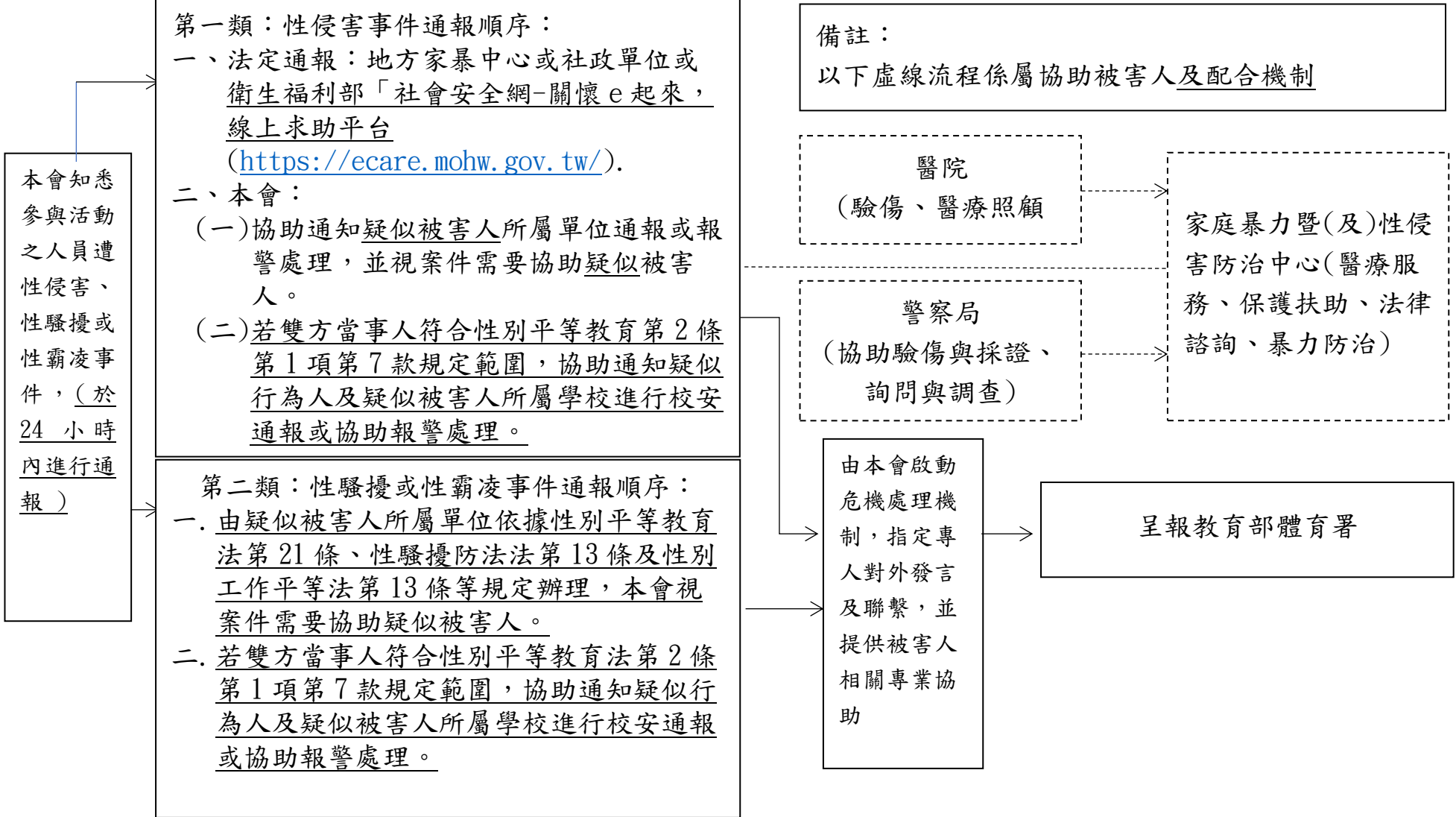
十八、 防疫規定：

- (一) 每位選手須至少接種一劑疫苗或提供三天內的快篩陰性證明，請於報名時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 (二) 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九、 附則：

- (一)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 (二)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擬定，經理事會通過，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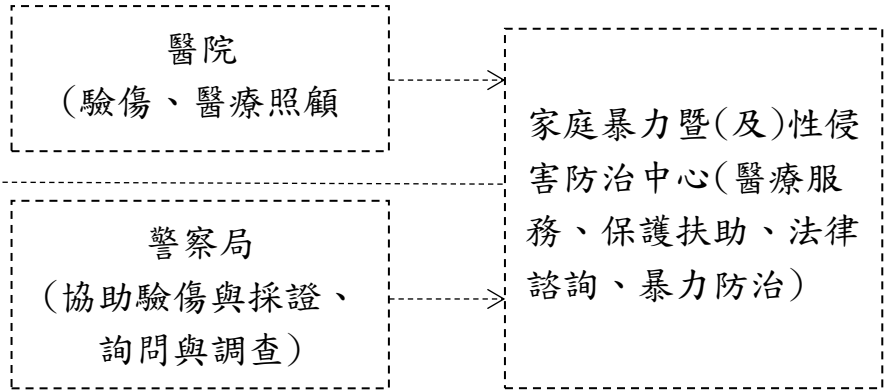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橋士組競賽輔助規則

1.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
2. 制度卡
 - A. 假如各對攜帶的制度卡版本與賽前繳交的版本不符者，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須經裁判認可及對手同意後，方可使用。否則，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的版本，且修改的內容最快須於隔日才能使用。
 - B.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了扣罰 2.0 VPs 外，該對將被要求準備賽前繳交的版本，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方可繼續該節及該階段的剩餘賽程，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
 - C. 承 B，若因此導致某(些)牌無法正常進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 D. 承 B，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註：若因收到審查意見後進行修改，但已過再審期限，請參照上述 A 於隊長會議上提出。除此之外的變更，特別是架構的變更將不被允許。
3. 入座表
 - A. 如為單循環，採雙盲填寫；如為多循環，則採先後填寫的模式。
 - B. 請隊長於次圈開賽前 5 分鐘主動交予裁判。逾時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第三次扣罰 1.0 V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 C. 未依繳交的入座表就座之選手，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第三次扣罰 1.0 V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4. 遲到
 - A.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 B. 10 分鐘內，扣罰 0.5 VPs。往後每 5 分鐘區間，增加扣罰 0.5 VPs。
 - C. 達 30 分鐘，該隊以棄權論。
 - D.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

註：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5. 棄賽/ 資格喪失

該棄賽/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 A.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
- B.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
- C.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

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6. 進度過慢

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或來自於 2.C, 2.D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扣罰由責任方承擔。不過,在觀察過程中,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

- A.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 B. 承 A,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超過 5 分鐘,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 C. 承 A 或 B,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1 VPs*被取消的牌數。

註 1: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註 2: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條的規定而有所延遲。意即如果該隊負責繳交入座表的選手因此而超過 5 分鐘,仍將依照第 3 點 A 處理。

7. 示警(Alert)及解釋叫品

A.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若否,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

B.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請遵照以下流程

- (1)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
- (2)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
- (3)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

C.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

- (1)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
- (2)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
- (3)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

D.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違反 C 亦同。

8. 成績核對及修正

- A.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若因為說出牌張，合約或結果，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將依第 9 點處理。
- B. 兩隊選手於該節結束離座前，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
- C. 離座後，僅有花色、莊位，不可能的合約，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

9. 賽程進行期間，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受影響的桌次，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此時不適用第 6 點的規定，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

10. 旁觀限制

- A. 除了不出賽隊長之外，選手不得旁觀隊友比賽，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
- B.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選手或比賽進行之情事，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

11. 手機及菸酒

- A. 該節比賽進行中，賽場(廁所)內的選手發生手機鈴響，(離座)抽菸，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 B.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請選手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否則，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

12. 平手判定

A. 循環制

(1) 兩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d.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e.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2) 三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d.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則參照 12A(1)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

- a.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d.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3) 四隊以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d.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13. 複審機制

- A. 採複審制，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
- B.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若無，則將沒收複審費用。

14.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

15.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公開組競賽輔助規則

1.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
2. 制度卡
 - A.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若該對無準備制度卡，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有以下三種解決方式：1. 及時列印，2.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3. 現場填寫，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
 - B. 承 B，若因此導致某(些)牌無法正常進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 C. 承 B，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3. 遲到
 - A.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 B. 10 分鐘內，扣罰 0.5 VPs。往後每 5 分鐘區間，增加扣罰 0.5 VPs。
 - C. 達 30 分鐘，該隊以棄權論。
 - D.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
註：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4. 借將

於開賽 5 分鐘內，得提出借將申請，以 1 人為上限，由裁判從賽場徵求一位不屬任何隊伍的橋手暫代之。超過 5 分鐘提出，仍可允許借將，且依照第 6 點處理。

 - A. 每一階段的賽程，借將場次以 1 場為限。若該圈借將所打的牌數未達該圈牌數的一半，則不計入借將場次。
 - B. 借將所打之牌獲得的 IMP(s)將乘以 $\frac{1}{3}$ 。
5. 棄賽/ 資格喪失

該棄賽/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 A.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
 - B.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

C.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

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6. 進度過慢

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或來自於 2.C, 2.D, 3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扣罰由責任方承擔。不過，在觀察過程中，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

A.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B. 承 A，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超過 5 分鐘，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C. 承 A 或 B，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1 VPs*被取消的牌數。

D. 註：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7. 示警(Alert)及解釋叫品

A.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若否，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

B.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請遵照以下流程

(1)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

(2)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

(3)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

C.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

(1)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

(2)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

(3)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

D.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違反 C 亦同。

8. 成績核對及修正

A.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若因為說出牌張，合約或結果，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將依第 9 點處理。

B. 兩隊選手於該節結束離座前，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

C. 離座後，僅有花色、莊位，不可能的合約，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

9. 賽程進行期間，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受影響的桌次，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此時不適用第 6 點的規定，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

10. 旁觀限制

- A. 除了不出賽隊長之外，選手不得旁觀隊友比賽，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
- B.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選手或比賽進行之情事，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

11. 手機及菸酒

- A. 該節比賽進行中，賽場(廁所)內的選手發生手機鈴響，(離座)抽菸，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 B.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請選手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否則，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

12. 平手判定

A. 循環制

(1) 兩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d.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e.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複審程序。

(2) 三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d.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則參照 12A(1)。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

- a.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d.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3) 四隊以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d.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13. 複審機制

- A. 採複審制，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
- B.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若無，則將沒收複審費用。

14.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

15.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